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芦山县精细化预评估宣传品设计制作及印刷服务

委托方: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
(甲方)

受托方: 芦山县拓维广告装饰经营部
(乙方)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5 月 27 日

签订地点: 四川省地震局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

住所地：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（荷韵西路 266 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： 吴今生

联系人： 黄凤

联系方式： 028-63926372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芦山县拓维广告装饰经营部

住所地： 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芦阳李家坎路 100 号附 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陈鹏飞

联系人： 陈鹏飞

联系方式： 18808353131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芦山县精细化预评估宣传品设计制作及印刷服务进行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 完成芦山县精细化预评估宣传品设计制作及印刷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 按下表要求完成芦山县精细化预评估宣传品设计制作及印刷。

序号	品名	规格	单价(元)	数量(个)	金额(元)
1	精细化预评估 宣传单	215*290mm, 128g 铜板纸	0.6 元/张	10000	6000
2	精细化预评估 科普无纺布宣 传袋	380*300*85mm 无 纺布、有底有侧、 双面印刷	1.02 元/ 个	1500	1530
3	精细化预评估 科普宣传帆布 袋	无底无侧 30*35cm	4.1 元/个	800	3280
4	精细化预评估 宣传笔记本	A5, 140*200, 32K16 页	0.57 元/ 本	5000	2850
5	精细化预评估 宣传铅笔、中性 笔	学生铅笔 0.35/只、 中性笔 0.55/只	0.9 元/套	300 (套)	270
6	精细化预评估 宣传围腰	牛津布 PVC 防水, 55cm*77cm	1.5 元/个	700	1050
合计(元)		¥14980.00			
总计金额		人民币大写: 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圆整			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: 技术性辅助服务。

第二条: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: 乙方工作地点

2. 技术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宣传品设计制作及印刷符合服务内容要求, 印刷清晰

第三条: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为保证乙方的工作能有效进行,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方面的交流和沟通。

2. 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要求的成果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

重新提交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¥1498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圆整）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（一次性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，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，即¥1498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圆整）。

甲方：

开户名称：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双流支行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
（荷韵西路 266 号）

账号：4402249009026407219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510000450723839R

乙方：

开户名称：芦山县拓维广告装饰经营部

开户银行：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芦山支行

地址：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芦阳李家坎路 100 号附 11 号

帐号：2000056927000016

纳税人识别号：92511826MA694QQQ74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参与此次工作的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4. 泄密责任：承担因泄密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，并按实际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交印刷成果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以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准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合同内容完成后，甲方确定验收时间，验收地点在雅安市芦山县，由甲方和芦山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共同验收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超过 10 日，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。

2.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可拒付合同款项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一方变更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付款或者交付成果超过约定 30 天的；
3. 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伍份，乙方壹份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为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内容)

甲方：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

乙方：芦山县拓维广告装饰经营部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

2025年5月27日

